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94號

原告 陳茂貴

張雪霞

陳威如

陳瑩真

陳淑卿

富喬克投資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

被 告 崧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儒 同上

被 告 陳彥羽

一、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(一)本件聲明第二項係預備訴之合併，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定之，而二者價額均不能核定，故擇一定之。(二)本件聲明第四項部分，係與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之經濟目的相同，故不並算其價額。(三)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係單純訴之合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而因原告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均係財產權訴訟，且其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

01 定應分別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原核定之。(四)故本件
0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
03 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5 裁定。

06 二、原告起訴狀列被告崧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陳柏儒為被
07 告崧榜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補正說明陳柏儒之法定代理
08 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15 書記官 葉卉羚